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編號 OUR REF:

來函編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474

傳真號碼 Fax. No.: 2523 1685

來函傳真 Your Fax.: 2509 0775

香港
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湯女士：

保安事務委員會

多謝閣下 2005 年 5 月 4 日的來函，就 2004 年 6 月 16 日有七名內地人懷疑在港觸犯刑事罪行及有內地公安人員涉嫌越境執法一事，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你具體的查詢如下-

- (a) 就 2004 年 6 月 16 日一事，政府當局不檢控七名被捕人士的決定是否已考慮吳先生所披露的資料；及
- (b) 政府當局現在會否考慮對七名被捕人士提出檢控。

律政司是負責決定是否提出檢控的部門，其意見如下-

- (a) 刑事檢控專員是在知悉所有有關因素的情況下，作出不檢控七名疑犯的決定。警方的全面調查不但披露了指控疑犯的證據，亦披露了背景資料。所有有關材料均在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時予以考慮。刑事檢控專員仔細考慮過是否可以以遊蕩、管有攻擊性物件或其他罪行檢控疑犯中任何人，結論是沒有可定罪的合理機會。有鑑於此，提出檢控並非一個切實可行的選擇。

- (b) 若有新的證據，有關這案件是否提出檢控的決定會獲重新審視。律政司沒有知悉這樣的新證據。

保安局局長

(張少卿



代行)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